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一峰

選任辯護人 廖育珣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6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一峰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肆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以及完成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鍾一峰知悉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8日3時23分前之不詳時許，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與陳則維約定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價金，出售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共100包（下稱本案毒品咖啡包）予陳則維。復陳則維於同年月8日3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中市○區○○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臺中一中漾店旁臨停，鍾一峰旋即上車，鍾一峰當場交付本案毒品咖啡包，並向陳則維表示毒品價金以匯款方式給付，嗣陳則維於同年月11日

01 20時12分許，在超商ATM現金存款4,000元至鍾一峰名下中國
02 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作為支付本案毒品
03 咖啡包價金之一部，至於剩餘價金6,000元，鍾一峰則係透
04 過Telegram暱稱「偉0」之人向陳則維催討毒品回帳，鍾一
05 峰以上開方式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予陳則
06 維。

07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
08 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得心證之理由

1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一峰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12 均坦承不諱（偵卷第18至20、150至152頁、本院卷第37、96
13 頁），核與證人陳則維於警詢、偵查所為陳述大致相符（偵
14 卷第28至31、163至164頁），並有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
15 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卷第83至87頁）、監視器錄
16 影畫面截圖（偵卷第89至94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17 重型機車之車籍資料、被告駕籍資料、監視器畫面與LINE帳
18 號個人照片之比對結果、被告車輛之行車軌跡及停放位置照
19 片、臺中市○區○○街00號社區大樓監視器畫面截圖（偵卷
20 第94至100頁）、查獲被告現場及搜索過程照片（偵卷第101
21 至107頁）、Telega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109至113
22 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12日草療鑑字第1120
23 900187號、112年9月15日草療鑑字第1120900188號、113年3
24 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30300376號鑑驗書（偵卷第143、145、
25 171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26 可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
27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
30 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

31 (二)刑之加重減輕

01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

02 被告販賣之本案毒品咖啡包，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
03 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混合二種以上第
04 三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適用其中
05 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即販賣第三級毒品，並加重其刑。

06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07 被告就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犯行，
08 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應依毒品危害防
09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0 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11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同條例第4條至第
12 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
13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稱「供出毒品
14 來源」，依其文義及立法目的解釋，係指供出與其所犯
15 罪有關的「本案毒品來源」而言，且須具有先後因果關
16 係的關聯性存在，始足當之。若行為人所供出的資訊，
17 與自己所犯的「本案」無關，僅能認為提供「他案」線
18 報，而與本案無關聯性，縱然警方因而查獲他案的正犯
19 或共犯，祇能就其和警方合作的犯罪後態度，於本案量
20 刑時加以斟酌，自不得逕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輕或免除
21 其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29號判決參照）。

22 (2)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被告供出另案毒品上游，經警
23 方查獲並已查獲，請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24 項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本院卷第98頁）。然被告無供出
25 本案毒品來源而查獲上手，僅供出其他毒品來源供警方
26 查獲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3年7月26日
27 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130061564號函文在卷可參（本院卷
28 第55頁）。並斟酌證人即警員洪震傑於本院審理時證
29 稱：我有帶被告前往其與本案毒品上游交易之地點進行
30 勘查，但發現沒有辦法繼續追查，被告有提供他案毒品
31 線索並經警方查緝等語（本院卷第90至91頁），益徵被

01 告供出之毒品來源顯與本案無關。故被告並未供出「本
02 案」毒品來源，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
03 刑規定之適用，僅於量刑時一併斟酌。

04 4.刑法第59條

05 (1)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6 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
07 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08 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09 用（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683號判決意旨可參）。

10 (2)被告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請考量被告供出之本案毒品
11 上游雖未經查獲，但被告已供出另案毒品上游，且被告
12 無前案記錄，現有正當工作，念及被告年紀尚輕，請求
13 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本院卷第98頁）。查被告
14 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犯行，經依毒
15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17條第2項規定先加重
16 後減輕其刑後，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3年7月，斟酌
17 被告行為之罪責程度、被告無其他前案記錄之素行等情
18 況，並考量被告供出他案毒品來源並經警方查獲上手，
19 有助於預防毒品氾濫等情狀，若量處被告最低度刑仍嫌
20 過重，而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酌
21 減其刑。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
23 危害至深且鉅，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製造、運輸、販賣等行
24 為情節尤重，更應嚴加非難，而被告知悉毒品對人體健康戕
25 害甚鉅，為牟取利益，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販賣
26 本案毒品咖啡包供他人施用，且數量已達100包，肇生他人
27 施用毒品之來源，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並有滋生其他犯罪之
28 可能。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
29 段、供出他案毒品來源等情況，以及被告本院審理時自陳之
30 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事涉隱私，見本院卷第97
31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
0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並
03 配合警方查緝而供出他案毒品來源，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
04 科刑宣告之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本院認被告宣告之刑以
05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
06 緩刑5年。復為使被告謹記教訓，提昇其法治觀念，避免再
07 罹刑章，再衡酌被告之生活、工作環境、犯罪之危害性、犯
08 後態度、刑法目的及比例原則後，並依第74條第2項第5款、
09 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4年內，向指定
10 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
11 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以及完成法治
12 教育課程3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
13 刑期內付保護管束。若被告違反上開緩刑所附條件之情節重
14 大者，依法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15 三、沒收

16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有收到4,000元價金，但其餘6,0
17 00元我還沒有拿到等語（本院卷第96頁），核與證人陳則維
18 於偵查中證稱：我有自存4,000元給被告等語相符（偵卷第1
19 63頁），並有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
20 易明細在卷可參（偵卷第87頁），足認被告確有收受本案毒
21 品咖啡包之部分價金4,000元。故被告本案犯罪所得4,000
22 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23 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4 額。至公訴意旨雖就被告本案毒品咖啡包之總價金1萬元均
25 聲請宣告沒收，然依卷內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已實際收受其
26 餘6,000元價金，爰不予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檢察官趙維琦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

31 法官 黃佳琪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6 逕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劉欣怡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2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

14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15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